#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 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总额为 5,5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 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0元
-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拟为全资子公司 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长运") 在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孔目江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 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保证期限为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6674629832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7日

注册地点: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欣北大道1169号

法定代表人:周锦生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出租车客运、高速客运;城乡、城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一类汽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汽车充换电设施服务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余长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400.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45.3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603.65 万元),资产净额为 4,555.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27%。2021 年度新余长运实现营业收入 3,032.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8.8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余长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912.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19.3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421.22 万元),资产净额为 4,393.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12%。2022 年 1 至 3 月新余长运实现营业收入 601.62 万元,实现净利润-160.15 万元。

#### 三、拟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孔目江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孔目江支行

债务人: 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

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担保金额:借款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

保证期间: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如债权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在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新余长运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鉴于新余长运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保证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

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1,9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0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50,1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34%;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0,561.61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55%,无逾期 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